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新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者)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使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一致。建議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對組織章程大綱作出的修訂

1. 反映本公司現有名稱；
2. 將「公司法」的所有提述取代為「公司法(經修訂)」；及
3. 亦已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為使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一致。

對細則作出的修訂

1. 加入「法例」、「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就此相應更改新細則的相關條文；
2. 刪除「營業日」、「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3. 澄清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以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複製詞彙或數字，或在規程（定義見新細則）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範圍內的任何書面視象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
4. 澄清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簽署的文件；
5. 排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經不時修訂）的應用，僅限於其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新細則所載者；
6. 澄清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有效行使，即，問題或陳述已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部分人士聽到或看到（或僅被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做陳述逐字轉述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7. 澄清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新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憑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均應視同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同類詞彙應據此解釋；及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新細則延後舉行的會議；
8. 澄清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上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獲取規程（定義見新細則）或新細則要求之所有文件的權利（如為公司，則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

9.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等)；
10. 澄清如股東為法團，對股東的提述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1. 澄清董事會可接受無對價交出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2. 刪除有關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的條文。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3. 澄清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14. 規定就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而言，其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
1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下，放寬可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方式為刪除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限制；
16. 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即可根據其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股東名冊(定義見新細則)或股東分冊)可以非清晰方式記錄法例(定義見新細則)第40節規定的詳細資料進行存置，前提是該記錄符合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7.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函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總共不超過三十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該三十天限期可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內予以延期，延期不超過30天；

18. 澄清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新細則第54條項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19.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0.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也可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21.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按每一股份為一票之基準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處地點(該地點應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新細則))召開實體大會；
22.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但上市規則許可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23. 加入在允許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通告中指定的額外詳情；
24. 澄清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及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須被視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特別事項；
25. 允許僅為法定人數之目的，結算所指定的兩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26. 規定就推選會議主席而言，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在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忽然無法藉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依據新細則第63(1)條確定的)任一人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除非且直至原來的會議主席能夠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27. 規定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8.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29. 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30.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而要求該等股東放棄表決除外；
31.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32.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檔案或資料。如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已同意可將任何此等檔案或資料(與委任文書有關)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如不限制前述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電子地址只用於上述事宜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進行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新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檔案或資料應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但本公司未能於新細則中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此等檔案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未據此指定接收檔案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此等檔案或資料不應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33.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新細則的要求接獲授權書或新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亦可。在上述規限下，如未能按新細則所載方式接獲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新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4. 澄清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35. 規定就建議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已由獲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而言，該等通知須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天(但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向本公司發出；
36. 根據「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對涉及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37. 規定本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當收件人同意公佈在網站上時)通過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38. 澄清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
39. 規定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而言，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表示同意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同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40. 授權董事會資本化本公司儲備，以繳足根據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1.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42. 審計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藉普通決議案決定；
43. 更新有關董事會委任審計師以填補其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據此獲任命的審計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須由股東任命；
44.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新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
45.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變更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地點、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46. 允許根據規程(定義見新細則)或新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每位股東或個人可在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
47. 允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僅以英文提供，或以中英文提供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
48. 允許本公司於報章或新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通知，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之日送達；
49. 刪除有關條文，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其他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或命令；
50. 澄清就彌償保證而言，有關彌償保證應於任何時間延伸至於任何時候(無論當前或過去)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本公司每位審計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51. 澄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52.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作出相應修訂以與上述對細則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及
53.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或更好地與之保持一致，而作出其他修正以更新或釐清條款。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始成事，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關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附有對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會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俞文卓先生組成。